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出资项目评估

公示期限：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 | |
| 1 | 经济行为批准  文件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党委会议纪要》(2020年第十七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 | | | |
| 2 | 评估机构选聘  方式 |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同规划发展部按照询价比选的方式，从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 |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翟红梅 11090063；张佳瑜 61180018 | | | |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实物资产开展评估工作，并由航测局和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对评估报告完成逐级审核工作。 | | | |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评估报告摘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设备资产出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评估对象为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设备资产，评估范围为机器设备和车辆。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设备资产账面值为412.19万元，评估值为536.28万元，评估增值124.09万元，增值率30.11%，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所参考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对设备资产的计提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本次评估结果为包含增值税价值。  特别事项说明：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车辆资产，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该部分资产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无偿划拨给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未及时变更，经双方共同确认，该部分资产归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 | | |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含税）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412.19 | 536.28 | 124.09 | 30.11 |
| 固定资产 | 412.19 | 536.28 | 124.09 | 30.11 |
| 资产总额 | 412.19 | 536.28 | 124.09 | 30.11 |
| 7 | 评估资料查阅  方式 | 评估决策依据、比选评估机构资料及评估报告初稿纸质及电子资料在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财务部。 | | | | |